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接到公司董事叶栋栋先生、祝珍来先生、余先科先生、李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四位董事计划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增持股份，现将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四位董事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管理层也将坚持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勤勉尽职，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栋栋先生

增持计划：截止2018年9月10日，叶栋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22,500股，持股比例18.96%，自2018年9月

14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

增持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祝珍来先生

增持计划：截止2018年9月10日，祝珍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2,500股，持股比例19.54%，自2018年9月14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不超过300万股。

增持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余先科先生

增持计划：截止2018年9月10日，余先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7,700股，持股比例3.77%，自2018年9月14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增持人：公司董事李誉先生

增持计划：截止2018年9月10日，李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8,400股，持股比例3.00%，自2018年9月14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不超过100万股。

三、 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进行，增持所需资金全部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 合法合规性

本次计划增持行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新增股份限售程序。

五、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为四位董事基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股票短期走势的预测和承诺。特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